

杜寶故事

(一)

整洋客



一八四七年，香港週圍海賊出沒，相當猖獗，航行海上的商船，常常遭遇劫掠，損失極大，商旅們都戰戰兢兢，有關當局雖然請求方策去對付

，但沒有怎樣效果。

有商船「阿美嘉」和「嘉露蓮」，在這年四月，航行到港外的尖帽灣，和海賊遭遇，賊船槍炮齊施，兩商船沒有辦法逃過火網，於是海賊登兩船，搜掠財物，船員英勇向海賊抗拒，海賊大動肝火，把兩船船員全數殺死。

這一慘案發生後，香港警察當局馬上出動偵探人員，追緝海賊蹤跡，希望找到一點線索，以資破案。當時警察方面有一個副警司，叫高和爾，（就是我們在前回替他寫故事的高和爾）根據線索，擒獲尖帽灣海賊劫掠案嫌疑海賊三名，扣留查辦。但是經過相當時間，還找不到充足的證據，無法推行。

恰好這時候有一個劫案囚犯杜寶，已被法庭判決充軍，但杜寶在審訊進行當中曾有一個重要的供述，說他自己是尖帽灣的海賊，他有三個同黨已經給警察拿住。警察方面對於那三個嫌疑海賊正在沒有辦法，現在杜寶供認是他同黨，正所謂踏破鐵鞋無覓處，得來全不費工夫，于是向杜寶偵查一番，然後要杜寶指証那三個嫌疑海賊，條件是釋放杜寶，杜寶對於這一任務對他有利，自然是一口答應，警察當局于是請准有關方面，在四月十九日那天恢復杜寶自由。

杜寶故事

(二)

雲洋客



這尖嘴海賊劫案，在第二年一月廿四日開審。

主理這案的憲署法庭，下開審判官是當任本國駐港海軍高級官員代理正按察司金比爾，會同裁判官希里亞，召了一班陪審員，開庭審訊。這一案的三個嫌疑犯，分爲三家進行，分別提出公訴。

這三個案子，都是僅有杜寶這一個證人，此外什麼都不剩了。正副審判官在審問完了之後，預備判罪，認明這確有的証

人杜寶是三個被告人的同黨，他所指証的一切，證據都屬實。但是，經過陪審員一番研討之後，一致斷定三案被告人的殺人罪名都成立。正副審判官沒有辦法，只好從輕判定前兩名無期充軍，後一名判處有期徒刑三年。前兩名的充軍地點是南非洲，或南洋羣島，餘餘遞解，解犯輪船「亞亞」，已經決八月開行。

這時候，尖嘴海賊劫案的唯一證人杜寶，忽然被人發現他有誣陷善良勒詐金錢的行爲，提出追究。同時，新任香港總督威爾遜上任，與這案件事情，馬上在八月十七日許可釋放兩個待解的充軍犯。

原因杜寶在尖嘴海賊案做唯一証人有過一處功勞，警署方面特地雇用他做海賊的印線，凡有海賊案子發生，就要他去偵查海賊行蹤，帶警逮捕。他擔任這個角色，經過幾個月，也就印發兩案子，拿獲幾個海賊。

杜寶故事

◎◎◎

聖洋客



不過，那些海賊，是捕獲的海賊，是不真誠的海賊，都是根據杜寶一言而定。杜寶說就是，說不是就不是。並非其他分證據，所以，杜寶說這個是海盜，那人雖然是個好人，也不免要好好的挨進監牢，假如杜寶說不是，那末，那人雖然是大賊，也可以逍遙法外。這時候，杜寶的勢力怎樣可怕，不難想像而得。杜寶憑藉這國外人力量濫用法律，監侮僑港同胞，誣詐勒索，無惡不作，只幾個月裏，便抓了一

大筆錢，在他手下送掉性命或傾家蕩產者不可勝數。

然而，豈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杜寶作惡多端，終于逃不出法網，原因有一個水上人叫黃滿，是杜寶的老相識，平時有說有笑，不料有一天，是一八四七年十月五日，杜寶忽然走到黃滿的船上，不但危詞脅嚇，並且拔槍威脅，硬指黃滿是海賊同黨。要索賄。黃滿知道他有權有勢，假如真的給他抓了去，自己的性命便懸在他的手上，因此向他懇求設法，但是，他設不關自己的事，這是奉上司的命令而行，爲了維持海上安寧，我雖和你一向認識，但是不能以私害公，擱置起來不辦，假如要我設法，我只有代你向上峯求情，你是曉得的，凡是做事，非錢不行，只要你肯負責金錢，我無不唯力是視。黃滿知道他的意向，于是拿出所有來孝敬他，一共給他四十五元。廿九、四、十六

杜寶故事

(五)

聚洋客



黃滿盆金錢等，敬杜寶把他沒走之後，馬上想到一個報復的辦法，祇要他向警察署告他一狀，說杜寶假借名目勒索巨金，並且還被拘捕，警察方面一定會給他一個降級處置，果然不出所料，警察方面馬上查究杜寶引拿賊黨內幕，發覺他果然有同夥勒索之行爲，警察當局不禁赫然震怒，馬上予以拘究，就在一八四八年四月十五日，解送高等法院刑庭審訊。

經過審判官研問各方證人，並且指這判斷之後，陪審員研討一番，都認這一案子的人證物證異常薄弱，不能證明杜寶有誣捏

罪名不能夠成立。

不滿杜寶這一項罪名雖然不能夠成立，

可是，杜寶作惡多端，同時還有同樣罪名被有關方面提出控訴，於是這案撤銷之後，馬上進行其他兩案。

廿九、四、十八

原因杜寶在一八四八年一月十四日，硬指水上人沈熙是一個海賊，勒索一百大元。證據：這一事件經過是這樣的，杜寶勒索沈熙不止一次，第一次要八十塊，這是一八四七年十月的事，沈熙已經傾囊給他，但他還沒滿足，故作二次勒索，在第一次勒索之後沈熙曾告訴警察司高和爾，高和爾不會理會，杜寶以爲上舉幫自己忙，別入實無如何的，故在第二次勒索一百元時，竟敢孝敬高和爾的，但沈熙已窮得無錢，無法應命，杜寶於是把沈熙捉將官裏去，說他是尖報灣海賊，已定期公審，但杜寶鼓吹辦發，陪審員認罪名成立，官判徒刑三年。因此，沈熙也就恢復自由，但是已經坐牢三個多月。